

公开文件 (试行)

QAC-GKWJ-2017-01

——动态更新见中心网站：www.qac.com.cn

发布日期：2017年3月27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1日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一、简介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以下简称 QAC），1993 年 5 月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的中国质量协会创办，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注册号：CNAS-C006-M），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也是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认可的认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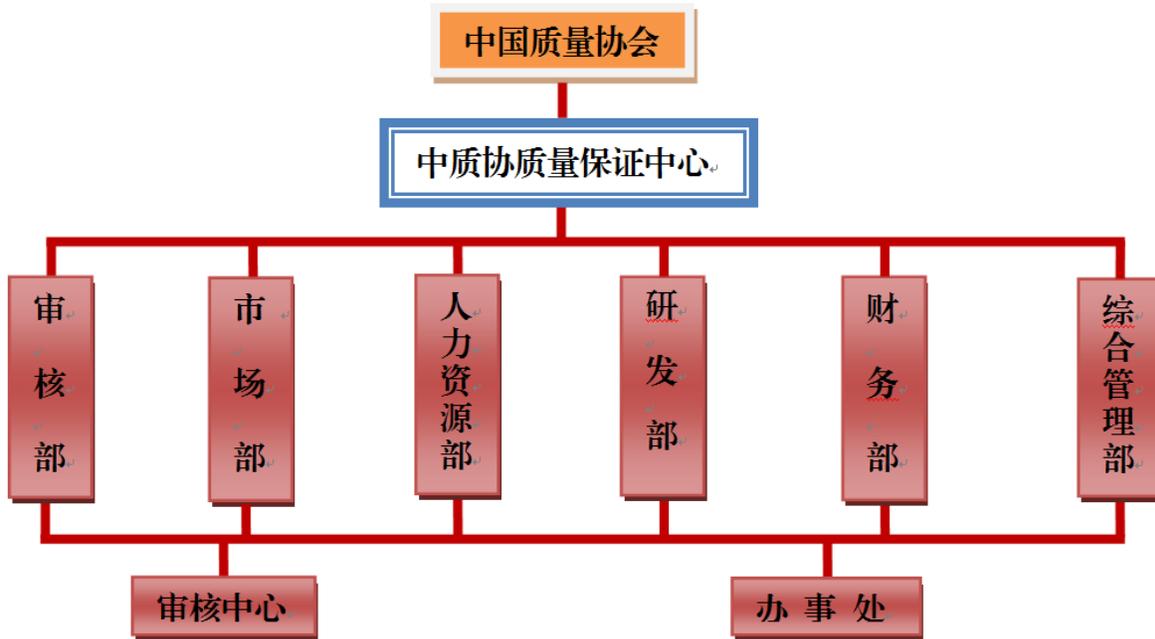
QAC 是国内最早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基层党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点（HACCP）体系以及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之一。

QAC 总部位于北京，下设市场部、审核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综合部、财务部，负责办理各项认证相关业务。QAC 在全国范围内下设 22 家分支机构，业务网络覆盖全国。其中在大连、武汉、福州、成都、杭州、青岛、广州、石家庄设有 8 家审核分中心；在安徽、上海、重庆、内蒙古、河南、云南、陕西、湖南、新疆、吉林、甘肃、江西、江苏、广西设有 14 家办事处。

QAC 依托中国质量协会几十年的质量管理经验并结合自身二十余年的丰富审核实践，携千余名专兼职审核员，在建筑、化工、机械、电子、医药、农业、食品、汽车、运输、金融、教育等 30 多个行业内，为众多知名组织颁发认证证书，成为国内认证数量较多、认证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在帮组组织提升管理绩效水平方面能力卓越的认证机构之一。

QAC 将一如既往地为广大客服提供更好更优质的增值服务，并不断提升服务档次、开拓新的认证领域、增加新的认证项目、积极跻身国外市场，把 QAC 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国际认证机构。

二、组织机构图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组织机构图

三、认证申请

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或某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
- ◇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 结合组织实际情况，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
- ◇ 组织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三个月（含）以上。其中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有效运行六个月（含）以上。
- ◇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我机构不受理认证申请。

2. 申请组织需向 QAC 提交一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按要求提交以下附件：

- ◆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 三证合一的证照或分列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 现行有效版本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如没有请说明适当理由）。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及质量标准的清单（适用时）；

◇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及活动多场所清单》及清单内所列多场所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及各种资质证明资料（适用时）。

◇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若申请基层党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请补充提供下述资料：

■ 申请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党组织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党建活动的信息、所在基层单位的类型（如：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民营私营企业、街道、连队等）；

■ 所在社会基层组织的情况，包括社会基层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发

展状况；

■ 上级党组织批准其成立本级党组织的批文复印件；

■ 上级党组织对本级党组织的工作评价，及同意其进行党建认证的批复文件；

■ 申请方本年度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受到的处分说明（若存在）。

◆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 三证合一的证照或分列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 根据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 现行有效版本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如没有请说明适当理由）；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与环境运行有关的许可文件：如环评批复报告（适用时）、“三同时”验收报告；

■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所遵守的环境法律、法规文件清单。

◇ 必要时提供现场平面图，地理位置图。

◇ 适当时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图。

◇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及活动多场所清单》（如有）。



◇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 根据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 现行有效版本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没有请说明适当理由）；

■ 危险源清单；

■ 与安全相关的许可文件：如安全评价批复报告（适用时）、“三同时”验收报告；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中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文件清单；

◇ 认证机构要求时，请提供重点危险场所布置图。

◇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及活动多场所清单》（如有）。

◇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 **申请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如适用，已取得的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等文件的复印件（如“SC”证书、餐饮生产许可证、出口企业备案证明、保健品产品批件等）；

◇ 现行有效版本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或其它资料，内容应包括：

■ 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组织机构图、职责说明、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名单；

■ HACCP 计划文件，包括：产品描述、加工步骤描述、经食品安全小组确认的工艺流程图、危害分析工作单、HACCP 计划、食品添加剂清单（如果涉及请提供）等；

■ 前提方案与操作性前提方案；

■ 标准要求的程序文件（包括文件控制、记录控制、监视结果超出关键限值时采取的措施、纠正和纠正措施、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撤回、内部审核及验证等）；

■ 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运行中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文件清单。（如有产品出口应提供目的国的相关法规、标准）清单；

■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标注人流、物流、气流、水流、虫害控制措施布局，可分别标注）；



■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

■ 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建立通报制度，及时将可能影响证书有效的信息通报给认证机构；

■ 一年内的由有资质的的第三方出具的对产品和与产品有接触的生产用水、汽、冰（适用时）的检测报告；

■ 如存在食品生产外包，需另附说明外包单位情况及其获得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取得食物安全方面认证，申请时需作为申请方的一个场所一起申请认证）。

◇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组织需提供：**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 根据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 现行有效版本的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流程图、计量网络图，如没有请说明适当理由）；

■ 过去 1-3 年统计期内能源使用和消耗情况（如前一年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用能设施、设备及系统清单、主要能源使用等信息；

■ 能源绩效参数及相关计算方法、能源基准、能源目标、能源指标以及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 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中所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清单；

■ 与能源运行有关的许可文件：如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报告；（适用时）

■ 提供现场平面图，地理位置图；（适用时）

■ 企业能量平衡表、能源网络图、能流示意图；（适用时）

■ 在用，但国家已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工艺清单；（适用时）

■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及活动多场所清单》；（适用时，清单中的活动多场所应为组织能源使用和消耗的重要场所）



-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认证审核程序

1. 初次认证

(1) 提出认证申请。认证申请方提出认证申请时，合同员负责向认证申请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指导其填写。

(2) 认证受理。合同员应对认证申请方所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所要求的申请资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书填写齐全、准确。

(3) 审核方案策划及合同初评。合同员填写《审核方案策划表》，确定有关事项，市场部组织有关人员对审核方案策划进行初步评审并签署意见。

(4) 合同最终评审。职责部门组织相应专业的审核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最终评审。

(5) 签订认证合同。决定受理的，QAC 与申请组织签订正式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合同书》。

(6) 审核计划安排。审核部根据《审核方案策划表》的安排，进行具体审核的计划安排，确定审核组和审核时间等，并以《审核通知单》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在三天内回复确认。

(7)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8) 一阶段审核。包括文审、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等审核内容。一阶段审核可能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

(9) 二阶段现场审核。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

(10) 不符合整改。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审核组对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并认定有效后，将资料提交审核部。

(11) 认证决定、证书发放。审核部审议人员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作出认证决定结论。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审议通过的，批准认证注册并制作认证证书。

(12) 证后服务。QAC 将审核报告及认证证书发放给受审核方。



QAC部门	过程	备注	过程输出结果
市场部 分支机构	受理申请	申请方提交 申请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市场部 分支机构	审核方案策划	策划审核方案	审核方案策划表
市场部 分支机构	合同评审	评审申请文件	申请书评审结果
市场部 分支机构	合同签订	双方签订合同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审核部	审核计划安排	确定审核组和 审核时间等	审核计划 审核通知单
审核部	一阶段审核	一阶段审核及 文件评审	一阶段审核报告 文审报告 其他审核资料
审核部	二阶段审核		二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审核资料
审核部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结果报告
审核部	证书发放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场部 分支机构	证后服务	客户回访、合同 变更、客户活动	客户信息反馈的有关 记录

2. 监督审核

(1) 每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监督审核应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QAC 市场部/客户维护人员应提前两个月与获证组织联系，商定监督审核事宜。

(2) 审核部进行审核计划安排，确定审核组和审核时间等，并以《审核通知单》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在三天内回复确认。

(3) 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审（必要时），并编制审核计划，传递至受审核方确认。

(4) 确认无误后，审核组按计划进行现场审核。

(5) 不符合整改。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审核组对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并认定有效后，将资料提交审核部。

(6) 认证决定、证书保持。审核部审议人员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



告) 进行审议, 作出认证决定结论。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审议通过的, 批准保持认证注册。

(7) QAC 将审核报告、认证决定结果报告及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识”发放给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将标识粘贴在认证证书上方可生效。

QAC部门	过程	备注	过程输出结果
市场部分支机构	与获证组织联系	提前两个月与获证组织联系	建议审核时间计划
审核部	审核计划安排	确定审核组和审核时间	审核计划
审核部	文件审核(必要时)	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时	文审报告
审核部	现场审核		
审核部	认证决定	客户回访、合同变更、客户活动	认证决定结果报告
财务部 审核部	发放“监审合格标识”		
市场部	证后服务		客服信息反馈的有关记录

注: 如果获证组织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的更改, 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QAC 可适当增加监督审核的次数。

3. 再认证

再认证一般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进行, 适当时进行管理体系文件评审。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过程可能需要增加一阶段审核。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 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

如果在证书终止日期前, 未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等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不推荐再认证, 证书到期失效。

在证书到期失效后, 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中心按照认证流程，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QAC部门	过程	备注	过程输出结果
市场部	确认再认证审核合同	证书到期前三个月与获证组织联系	
审核部	审核计划安排	确定审核组和审核时间	审核计划
审核部	文件审核		文审报告
	重新审查		
审核部	再认证现场审核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审核资料
审核部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结果报告
	不推荐认证注册		
审核部	证书发放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场部	证后服务	客户回访、合同变更、客户活动	客服信息反馈的有关记录

4.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含活动及场所）的审核；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客户的审核（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1) 上述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也可能单独进行。

(2) 针对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客户的审核，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QAC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五、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恢复和撤销

1. 认证的授予

QAC 的认证决定人员按照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对认证项目做出是否同意认证注册的审



议意见；总经理根据审议意见签发认证证书。

2. 认证的拒绝

当 QAC 合同评审的结论为拒绝接受认证申请时，应告知客户拒绝的原因。QAC 认证决定的结论为不通过认证时，应告知客户不通过的原因。

3. 认证的保持

QAC 除了根据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以确认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外，还可通过以下方式随时了解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

(1) 获证组织在保持认证资格期间，管理体系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及时向 QAC 通报，包括：

✧ 组织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变更；

✧ 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

✧ 管理体系手册换版时（含认证范围变更、扩大、缩小）；

✧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督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如产品抽检）；

✧ 企业的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失效；

✧ 资产重组、停产、转产；

✧ 生产/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

✧ 顾客重大投诉或产品质量问题；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其他重要信息。

当申请方或获证方所提出的合同变更要求涉及到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内容时，应由合同员对《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变更表》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方或获证方提供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资料，并通过现场审核后方可发放或更换认证证书。

(2) QAC 通过审核人员、其他相关部门、审核中心或办事处的信息通报以及新闻媒体等渠道，关注 QAC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如果发现 QAC 的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可能



发生异常，应立即通报 QAC 审核部，以考虑对获证组织的体系实施调查或特殊审核。

(3) QAC 受理获证组织的顾客对其管理体系的投诉，并根据投诉内容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派员调查其能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 QAC 所有工作人员及聘任的专、兼职审核员，均有责任向 QAC 反映有关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4. 认证资格的暂停与恢复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暂停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QAC 将及时暂停其认证资格：

(1) 当获证组织未按要求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2) 当获证组织自行提出或 QAC 从各种渠道了解到获证组织出现事故、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部门抽查时发现产品不合格，以及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及能源和食品安全事故或认证证书及标志违反使用规定时，经 QAC 派员调查或复审后，认为其质量、环境、安全、能源、HACCP 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需要进行必要整改才能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

(3) 对获证组织进行定期的监督审核，发现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HACCP 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满足 QAC 的认证要求，但认证决定的结论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 弄虚作假，情节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期交纳认证审核费用的；

(6)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要求暂停证书的；

(7)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8)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后，QAC 将通过相关媒介对外公示，确保社会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暂停期结束时，QAC 根据获证组织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决定恢复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经过确认满足相关要求时，QAC 书



面通知予以恢复。

5.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QA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1) 未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且暂停期满后仍不能接受监督审核的；
- (2) 当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 QAC 要求提交管理体系整改的验证材料，或所提交的材料经认证决定人员验证后认为不能满足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
- (3) 接到 QAC 财务部发出的催缴审核费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审核认证费的；
- (4) 违反 QAC 的认证要求（如违规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造成严重影响；
- (5)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及获证组织由于所有权、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向 QAC 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撤销其认证资格的；
- (7) 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规定并提出书面申请；
- (8)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实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9)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10)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撤销后，QAC 将通过相关媒介对外公示，确保社会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同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

六、认证证书

QAC 向通过认证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包含以下信息：

- (1) 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
- (2) 证书有效期；颁证、换证日期；
- (3)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



范围；

- (4) 证书注册号；
- (5) 审核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6) QAC 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客户通过认证后，QAC 会及时将客户的认证状态和证书具体信息上传至认证认可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和 QAC 网站。

七、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1.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QAC 认证标志为“金钥匙”。该标志是经国家商标注册并由 QAC 持有并发布的专用标志。

(1) 获证方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也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转送、借用或冒用。

(2)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 QAC 认证。此处所述产品包装是指：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的包装。此处所述附带信息是指：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的信息，但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不属于附带信息，因此不能在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 QAC 认证。

(3) 获证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 QAC 认证时，声明中应包含以下三方面信息：获证方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QAC）。举例说明如下：****公司（本公司）通过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获证方在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过程中应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 QAC 的要求和本公开文件的要求；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 QA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QA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当发现获证方违反上述规定时，QAC 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获证方采取以下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获证方承担：

- (1) 通知获证方立即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
- (2) 暂停、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 (3) 公告获证方违规行为；
- (4)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2. 认可标志是经国家认可机构认可，允许认证机构使用的标志；国际互认标识是国际认可论坛通过多边承认协议确认的国际互认标识。

获证方可通过宣传、展示认证证书的方式介绍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不允许在认证证书范围之外以其他方式单独使用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

3. 按照 QAC 的相关文件要求，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通过后在证书上粘贴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识”后视为有效证书。

八、信息公开

QAC 公开以下信息：

1. QAC 的基本情况；
2. 认证过程（受理、拒绝、保持、暂停等）；
3. 审核过程（含特殊审核）；
4. 组织认证状态（认证证书状态-有效、暂停、撤销）和证书具体信息；
5. 认证业务范围介绍；
6. 认证方案及认证收费；



- 7. 认证标志和证书使用、认证资格的引用;
- 8. 申诉、投诉处理过程;
- 9. 社会责任及公正性报告。

上述公开的信息，QAC可通过中心网站（www.qac.com.cn）、中心微信（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订阅号）、公开文件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的对外公布。

九、认证业务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含党建、50430）、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

2. CNAS 认可业务范围（中心网站动态更新）

序号	专业大类代码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有	无	有
2	2	采矿业及采石业	有	有	无
3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有	有	有
4	4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有	有	有
5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有	无	有
6	6	木材及木制品	有	有	有
7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有	有	有
8	8	出版业	无	有	有
9	9	印刷业	有	有	有
10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有	有	无
11	11	核燃料	无	无	无
12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有	有	有
13	13	药品	有	有	有
14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	有	有
15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有	有	有
16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有	有	有
17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有	有	有
18	18	机械及设备	有	有	有
19	19	电及光学设备	有	有	有
20	20	造船业	有	部分	有
21	21	航空航天	有	无	无



序号	专业大类代码	业务范围分类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2	22	其他运输设备	有	有	有
23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有	有	有
24	24	回收业	有	部分	部分
25	25	供电业	有	有	有
26	26	供气业	有	有	有
27	27	供水业	有	有	有
28	28	建筑业	有	有	有
29	29	批发和零售业	有	有	有
30	30	宾馆及餐馆	有	有	有
31	31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有	有	有
32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租赁	有	有	有
33	33	信息技术	有	有	有
34	34	工程服务	有	有	有
35	35	其他服务	有	有	有
36	36	公共行政管理	有	有	有
37	37	教育	有	有	有
38	38	健康和社会服务	有	有	有
39	39	其他社会服务	有	有	有

其中基层党建质量管理体系认可范围为 39.04.02 政治组织活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可范围为：

大类	中类	小类		
28	28.01		建筑业	
			场地工程	
		28.01.01	建筑物的拆除；土方的移运	
	28.02			建筑物的新建与扩建，土木工程
			28.02.01*	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
			28.02.02*	屋顶及框架工程
			28.02.03*	公路、机场及运动设施的建设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8.02.04*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28.02.05*	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
		矿山工程*		



	28.03		冶炼工程*
			建筑物设备安装
		28.03.01	电气安装工程
			通信工程
		28.03.02	隔离工程
		28.03.03	建筑物管道安装工程
		28.03.04	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
			电力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28.04		化工石油工程*
			建筑物装修
		28.04.01	水泥瓦工作业
		28.04.02	精细木工作业
		28.04.03	墙及地面装修工程
		28.04.04	油漆的喷涂和玻璃的安装
	28.04.05	建筑物的其他装饰工程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CI	C1	有	GB/T2730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C2	有	CNCA/CTS 0012-2008A (CCAA0007-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蛋及蛋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C4	有	GB/T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
CII	D1	有	GB/T2730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CNCA/CTS 0012-2014 (CCAA002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蔬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D2	有	CNCA/CTS 0011-2008A (CCAA0006-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豆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CIV	E1	有	CNCA/CTS 0006-2008A (CCAA000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谷物加工企业要求 CNCA/CTS 0010-2008A (CCAA0005-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E3	有	GB/T2730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罐头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E4	有	CNCA/CTS 0026-2008A (CCAA0016-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
			GB/T273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汁和蔬菜汁类生产企业要求 CNCA/CTS 0019-2008A (CCAA0013-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生产企业要求
	E5	有	CNCA/CTS 0021-2008A (CCAA0015-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酒精生产企业要求



	E6	有	CNCA/CTS 0013-2008A (CCAA000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糕点生产企业要求
	E7	有	CNCA/CTS 0014-2008A (CCAA0009-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糖果类生产企业要求
	E8	有	CNCA/CTS 0008-2008A (CCAA0003-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E10	有	CNCA/CTS 0009-2008A (CCAA000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制糖企业要求
	E12	有	CNCA/CTS 0027-2008A (CCAA0017-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茶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生产企业要求
	E13	有	CNCA/CTS 0017-2008A (CCAA001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味精生产企业要求
			CNCA/CTS 0016-2008A (CCAA001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E14	有	CNCA/CTS 0018-2008A (CCAA001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营养保健品生产企业要求	
DI	F1	有	CNCA/CTS 0007-2008A (CCAA000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F2	有	
DII	F1	有	
	F2	有	
G1	有	GB/T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M1	有	CNCA/CTS 0014-2014 (CCAA002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L1	有	CNCA/CTS 0020-2008A (CCAA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CNCA/CTS 0018-2008A (CCAA001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营养保健品生产企业要求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2	能源需求	2.3 化工
		2.4 建筑材料
		2.7 机械制造



十、认证收费说明

1. 认证费用由以下各项构成

- (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 (2) 年度监督审核费
- (3) 审核组成员交通、食宿费
- (4) 证书副本费和标牌费（申请组织需要时）
- (5) 因申请方原因导致的补充审核产生的费用（适用时）

2. 认证收费标准

- (1) 以中质协质保中心最新发布的收费公开文件为准。
- (2)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成员所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申请组织支付。

3.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扩大

如果获证组织需要扩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由申请组织提出，质保中心评审，必要时增加收费，收费标准同上。有关详细内容，初次申请认证的组织请与 QAC 市场人员联系，已经获证的组织请与 QAC 客服人员联系。

4. 费用支付

- (1) 申请组织应在每次现场审核 5 个工作日之前支付本次认证费用。
- (2) 审核人员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申请方承担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 (3) 证书副本费和标牌费（适用时）与审核费一并支付。

费用结清且审核证据通过中心技术委员会评审后，认证/再认证质保中心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监督审核质保中心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结果通知书》+激光防伪“监审合格标识”确定认证证书保持有效。

十一、财务支持说明

为了保证 QAC 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具有充分的财务支持，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充分的资源，以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对 QAC 获取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如下：

1. QAC 具有以下财务支持以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认证业务的需



要：

- (1) 中国质量协会给予 QAC 的注册资金。
- (2) 按照 Q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与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各项费用。
- (3) 按照 Q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的公开举办的管理体系各项延伸服务的费用。

2. QAC 不接受以下财务支持：

- (1) QAC 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任何形式的馈赠、捐赠或财务上的转让。
- (2) 非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包括直接与受审核方发生产品或服务买卖的收入）。
- (3) 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十二、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要求 QAC 提供对认证制度的解释和详细的信息。
- (2) 要求 QAC 承诺保守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组织的秘密，当按照法律要求需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QAC 应事先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所提供的信息。
- (3) 如对 QAC 实施的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复评审核持有异议，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2. 义务

- (1) 对 QAC 实施审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审查文件、确定进入的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包括内审报告等）、必要的办公资源和访问人员等。
- (2) 获取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地运行管理体系。
- (3) 认真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真实的材料和信息。
- (4)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QAC 通报：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如产品抽查）；
 -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6)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例如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了认证。

(9) 当认证证书被撤销时，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证书。

(10) 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相关认证的费用，支付 QAC 审核组成员审核的差旅、食宿费用（专门约定者除外）。

(11) 遵守 QAC 《公开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QAC 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具有独立做出对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的权利。

(2) 要求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2. 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QAC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 明确公布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要求和程



序。

(3) 对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实施各阶段审核，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4) 处理来自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 保证 QA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QAC 将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将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

(7) 回答和解释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8) 以适当形式和时机公布获证组织名录。

十四、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

(1) QAC 编制并执行有关部门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的相关程序文件，确保正确处理组织及相关方对 QAC 的投诉、申诉和争议，保持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坚持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参与处理申诉、投诉的人员应对涉及 QAC、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方和人员的信息予以保密；为了保证能够客观、公正地处理申诉、投诉，QAC 在调查、处理阶段，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审核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等等)一律回避。

(3) 申诉、投诉和争议方可直接向 QAC 直至国家认可机构提出。

(4) 申诉、投诉和争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内容包括投诉的因由、意见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和证据，以及投诉/申诉和争议者的姓名、联络地址等。

(5) 申诉、投诉的受理采用首问负责制，谁接到的电话谁负责登记。

(6) 申诉、投诉的确认：QAC 有关部门对申诉、投诉的事实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由责任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经确认与实际出入的，由受理人员向申诉、投诉方说明情况。一般情况下，综合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和社会各界对 QAC 的投诉，审核员管理部负责受理对审核组和审核员在审核活动过程中的投诉，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处理。

(7) 申诉、投诉的调查：按 QAC 有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实施。



(8) 申诉、投诉的处理：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包括纠正、纠正措施等。处理结果报告由综合部存档备案，重要信息上报相关国家认可机构。

(9) 信息沟通与反馈：在申诉、投诉的各个阶段均应及时向申诉、投诉方反馈有关信息。同时，QAC 也应视情况与被投诉方及时进行沟通，调查了解情况。

(10) 总经理向 QAC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汇报处理有关重大申诉、投诉和争议情况。

十五、联系方式

1. QAC 总部联系方式

名称：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100048）

联系电话：010-68416723

传真：010-68416893

网址：www.qac.com.cn

电子邮箱：qaccaq@126.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行号：1021 0000 0144

户名：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帐号：0200 0014 0902 4500 146



2. 总部各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 门	职 责	电 话	传 真
1	市场部	市场开拓；合同洽谈；申请受理；签订认证合同；获证组织证后服务；合同变更、暂停、撤销；内审员培训、体系有效性培训；洽谈、签定再认证合同。	68416763 68416733	68416893
2	审核部	项目评审、计划安排、审核技术、审议、认证证书制作及发放、审核资料及档案管理、审核费用核报、认证信息上报、审核员使用管理等。	68416922（计划） 68453359（证书室）	68416878
3	人力资源部	人员招聘、人员的培训培养、薪酬福利制度制订、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管理、审核员资格管理、能力评价及审核员综合评价等。	68416970 68416793	68456970
4	研发部	认证项目的研发及管理，包含：新项目领域信息跟踪、项目研发的实施、项目研发的管理。	68418869 68417760	68416970
5	综合部	QAC 的体系建设与维护、分支机构综合事务及协调、对外宣传及信息化运维、公共关系管理及文秘、后勤服务及保障等职能。	68416978	68452535
6	财务部	财务管理；认证收费。	68416975	68416853

3. 审核中心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邮箱
1	大连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2007 室	116023	0411-83704886 83704889	83704996	王月辉	75070306@qq.com
2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宝丰时代大厦 2002 室	430033	027-83661668 83661669	83661661	办公室：陈莹莹 客服：张荣芳 审核：时波	qacwh@126.com



3	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3-C2-1705 室	310051	0571-85066036 85058963 85172157	85172157	范小敏	235825662@qq.com
4	成都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436 号 云天商厦 803 号	610031	028-87682251 87658861	87672251	黄琳 曹静知	279045252@qq.com
5	福州	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8 层 D 区	350001	0591-88562362 87673069	87674025	陈思	fqac2012@126.com
6	石家庄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91 号恒丰商务 C 座 6188 室 (恒丰大酒店南侧)	050091	0311-68005736	68005736	李雪靖	1317209114@qq.com
7	青岛	青岛市延安三路 129 号写字楼 1209 室	266071	0532-83877930 83877297	83890390	蒲宁	qdzlqqac@163.com
8	广州	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8 号永怡新都 614 室	510000	020-38778362	38778362	莫锦群	251096970@qq.com

3、办事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邮箱
1	安徽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凤凰城商业广场 66 幢 907 室	230031	0551-65153388 65153030	65154880	孙君浦	ahqac@126.com
2	重庆	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210 号渝高广场 D 座 1517 室	400039	023-89089911 89089913	89089910	张晓媛	xyzhang@sohu.com
3	江西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156 号洪城大厦 11 楼 1103 室	330046	0791-86221196 86286879	86221196	万秋荣	qac-jx@163.com
4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129 号 A 栋 25F	200041	021-62185952 62718136	62711447	曹寅秋	2601696871@qq.com
5	内蒙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大厦管委会副楼 308 室	014030	0472-5316300	5316300	阎文娥 刘辉	qac-nm@163.com



6	甘青宁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918 号 盛世凯旋宫凯撒座 B0907	730030	0931-7809965 8876916	8876916	樊志虹	qac-gs@163.com
7	河南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锦茂国 际大厦 18-11 室	471003	0379-65161668 65161669	65161669	张 琰	LYiso9000@126.com
8	湖南	长沙市远大一路 348 号东方 银座 2520 房	410016	0731-88156547 88156546	88156546 88156547	伏 洁	qachnb@126.com
9	吉林	吉林市吉林大街 184 号北奇 城市广场 A 座 1001 室	132000	0432-62490818	62490818	韩 飞	qac_jl@163.com
10	陕西	西安市电子一路 18 号西部电 子社区 C 座软件公寓 603 室	710065	029-88248759	88248759	吴 刚 张 蓓	37360985@qq.com
11	新疆	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 196 号 银座中心 1007 室	830000	0991-8759789 8759787	8731057	王恩梅 陈江梅	qacxinjiang@sina.com
12	云南			028-87658861	87672251	蒋琪琪 张曦文	43113961@qq.com
13	江苏	南京市中山东路 412 号江苏省 冶金大厦 1301 室	210002	025-84436850	84406850	王梅	qac-jsb@foxmail.com
14	广西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7 号秀 山花园如景园 D 单元 401 室	530028	0771-5382255 5381155	5381155	郭兰	2469655498@qq.com